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補償協議

訂立施工補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路橋公司因實施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中的藍天立交節點改造工程建設需要，需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2+100米至K3+640米路段的部分道路、邊溝、綠化帶並拆除兩座人行天橋及附屬物。因此，於2019年10月14日，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與成都路橋公司就上述佔用、拆除及補償事宜訂立施工補償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路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施工補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路橋公司因實施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中的藍天立交節點改造工程（「該項目」）建設需要，需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2+100米至K3+640米路段的部分道路、邊溝、綠化帶並拆除兩座人行天橋及附屬物。因此，於2019年10月14日，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與成都路橋公司就上述路段的佔用、拆除及補償事宜訂立施工補償協議。

施工補償協議

施工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訂約方：(1)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2) 成都路橋公司

補償標準：如下補償標準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永久佔用補償：由於該項目將永久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部分綠化帶，根據成都市政府制定的永久佔用補償標準及實際佔用面積，成都路橋公司按人民幣2,566,859.17元進行一次性補償。
2. 臨時佔用補償：由於該項目將臨時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部分主道路段、邊溝及綠化帶，根據四川省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佔用時間在30天以上的，超過30天的時間應收取臨時佔用補償費。因此，根據四川省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臨時佔用補償標準及實際佔用面積，成都路橋公司按相關主道路段佔用人民幣55,440元/日，邊溝佔用人民幣1,540元/日，綠化帶佔用人民幣5,775元/日的標準進行補償，補償期間自相關主道路段、邊溝及綠化帶各自實際佔用的第31日(含)起，至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主線橋通車之日(不含)止。其中，相關主道路段及邊溝自2019年7月4日起開始佔用，相關綠化帶自2019年5月25日起開始佔用。

3. 人行天橋及附屬物拆除補償：由於該項目施工過程中需拆除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的兩座人行天橋及其附屬物，根據獨立評估師基於成本法評估的該等人行天橋及附屬物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人民幣217,200元，成都路橋公司按人民幣217,200元進行一次性補償。
4. 通行費收入影響補償：由於佔用及拆除期間將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收費路段的通行費收入造成影響，根據獨立評估師參考市場法中對歷史年度收入確認的方法所評估的日均通行費收入損失人民幣7,985.59元，成都路橋公司按人民幣7,985.59元／日進行補償，補償期間自通行費收入開始受影響之日(即2019年5月17日)(含)起至三環路外側右轉接機場高速主道的A匝道橋通車之日(不含)止。
5. 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根據四川省及成都市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因改造施工中臨時開口和B匝道完工後兩處接口接入主道，成都路橋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安全監護和施工配合費共計人民幣100,000元。

補償費的支付：

補償費按照以下安排支付予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1. 自施工補償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成都路橋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人民幣10,104,588.29元，該費用包含上述永久佔用補償費、人行天橋及附屬物拆除補償費、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以及按前述標準計算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通行費收入影響補償費以及臨時佔用補償費；

2. 自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主線橋通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成都路橋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含)至通車之日(不含)期間的臨時佔用補償費；及
3. 自三環路外側右轉接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主道的A匝道橋通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成都路橋公司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含)至通車之日(不含)期間的通行費收入影響補償費。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計上述佔用和影響期間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據此計算的最高總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4,419,764.17元。如因工期延期導致佔用和影響期間延長，延長期間的補償金額將按照前述補償標準制定，本公司屆時會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訂立施工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是成都市重點項目和成都市民生工程，該項目為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的組成部分。因三環路內側主道不能直接進入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同時三環路外側連接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有限，易造成該路段擁堵，為改善三環路與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連通能力，成都路橋公司根據成都市政府的有關要求實施該項目。

如前所述，實施該項目需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部分道路、邊溝、綠化帶並拆除兩座人行天橋及附屬物，但是通過訂立施工補償協議，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可以就上述佔用和拆除獲得公平合理的補償。另外，該項目建設完成後，三環路內側主道連接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主道的匝道將會增加，將改善三環路外側連接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吸引車流量有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補償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路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擔任成高建設之母公司成都交通之副董事長，被視為於施工補償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施工補償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協議各方的一般資料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貨站點以及沿線相關的物業進行開發、經營、管理。

成都路橋公司

成都路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對成都市「五路一橋」市政設施及環境衛生進行管理，參加與「五路一橋」相關的其它市政設施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以及其它重大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維護。

成都交通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成都路橋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成都交通。成都交通直接及通過成高建設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且間接持有成都路橋公司的全部股權。成都交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是S6省道的主要部分，也是從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路橋公司」	指	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高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補償協議」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與成都路橋公司於2019年10月14日簽署的《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藍天立交節點改造工程)涉機場高速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評估師」	指	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7月9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